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5〕03号

关于梅州市飞龙果业有限公司平远县大柘镇年产 6000吨浓缩橙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

梅州市飞龙果业有限公司：

《梅州市飞龙果业有限公司平远县大柘镇年产6000吨浓缩橙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资料收悉。项目位于大柘镇岭下村省级现代农业平远脐橙产业园（N24°34′15.776″，E115°51′53.891″）。建设内容为扩建一条年产6000吨的浓缩橙汁生产线，1台4t生物质锅炉，新增榨汁机及浓缩蒸发器等配套生产设施，同时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扩容。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，占比10%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原辅材料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.按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.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汇同生产废水、纯水制备尾水、锅炉更换排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

处理，处理后的综合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（其它排污单位）后排放至凤二河（凤池溪）。

3.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锅炉废气经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中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，不低于35m高排气筒排放；污水处理设施经加盖密闭后产生的恶臭气体呈无组织排放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4.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、布设绿化带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厂界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5.一般固废（不合格原材料、果皮果核、果渣、污水处理污泥）外售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

6.总量控制指标：NO_x：0.286t/a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，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5年3月31日印发